

“一國兩制”開創機遇

香港 — 聯繫內地與世界的多邊橋樑

I 引言

中國是全球當今第二大經濟體。香港特區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及一個擁有穩固法治基礎和實力雄厚、聯繫遍布全球法律專業界別的優越國際金融中心，可充分憑藉“一國兩制”的政策在國家多項主要發展倡議中，例如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穩佔優勢。

國家2016年至2020年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再度認可香港的獨特角色。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年）明確支持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進一步承諾支持香港善用本身無可比擬的優勢，提升其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地位，以及加強在國家經濟對外開放和發展過程中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

本文為“一國兩制”政策提供一個扼要概覽，並探討多項可確保香港繼續成功作為聯繫內地和世界多邊橋樑的新倡議，尤其是香港在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地位。

II “一國兩制” — 當代國際法的前進發展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實現國家統一的基本政策。從歷史上來說，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聯合聲明開宗明義說明，兩國政府“一致認為通過協商妥善地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有助於兩國關係在新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

正如曾經參與聯合聲明談判的前國際法院院長史久鏞法官所言，聯合聲明是處理歷史上列強強加的、無效的不平等條約的前所未見的方法，代表中國對促進當代國際公法向前發展的貢獻。¹史法官更強調，“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這政策是中國的制度創新，是對國際法向前發展的獨特貢獻。²

聯合聲明的主體首先以明確的方式由兩國政府各自發表聲明。³

¹ 史久鏞法官在2017年的演講，“One State, Two Systems”, China'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收錄於2017 Colloquium on International Law: Common Future in Asia 的會議資料第37-44頁。此會議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及中國國際法學會主辦。

² 同上。

³ 同上。



Annu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國際爭議解決研討會

17.4.2019 |

聯合聲明第一段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根據聯合聲明第二段：“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聯合聲明第三段，中國政府對十二項中國對香港基本方針作出聲明。此聲明完全由中國政府自行作出，而不是兩國政府根據聯合聲明的協議。⁴ 尤其是中國政府單方面在聯合聲明附件一中具體說明各項在聯合聲明第三段中聲明的基本方針。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是在國家設立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基礎。該條訂明：“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在聯合聲明第三段中國政府所聲明的基本方針中，第一項方針便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大於1990年作出決定成立香港特區及制定《基本法》。⁵ 《基本法》包含了聯合聲明第三段的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尤其是包括保留法律制度，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及貿易制度及原有在香港實行的生活方式。

⁴ 同上。

⁵ 見全國人大關於設立香港特區的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及全國人大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法性文件穩固確立實施“一國兩制”，並透過法律將政策變成現實。獨特之處在於香港特區既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又獲授權行使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同時，《基本法》維持香港特區截然不同的制度，包括社會、經濟、法律制度，與及透過憲制性文件系統地保障私有產權、基本自由及權利。

III “一國兩制”下茁壯強大的司法機關及法治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擁有成熟健全的法律制度，獨立的司法機關，又匯聚世界各地的法律人才，讓香港能成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A) 《基本法》下的法律制度

根據《基本法》，香港保留了歷史悠久並廣為國際商業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18條，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國家的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而附件三所列的法律嚴格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法》第18條須與《基本法》第8條一併理解，後者明確規定：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B) 獨立健全的司法制度

《基本法》不僅保留普通法制度，更是香港獨立健全司法制度的穩固基礎。《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羅列有關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條文。尤其是《基本法》第82條規定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基本法》第85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按《基本法》第92條，香港的法官都是根據其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基本法》所制定的司法制度更包含一個“國際”維度。根據《基本法》第82條，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作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法官可審理所有案件，不單只是民商事的案件，更包括刑事和與憲法相關的案件。《基本法》第92條同樣規定司法機關的成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基本法》第84條更賦權特區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完善獨立的專業司法機關備受世界認可。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一直在世界經濟論壇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名列前茅。在2019年的報告中，香港的司法獨立全球排名第8，而在普通法法域中躍升至排名第2，僅在新西蘭之後。

同時，根據世界銀行追蹤長線趨勢變化，而不是只針對其中一、兩年升跌的《世界管治指標》，香港在法治方面的得分百分比由1996年的69.85%上升至2018年的95.19%。或者換個方法說，香港的世界排名在22年間從全球前70名躍升至全球排名第11。這些統計數字充分顯



出香港特區法治節節上升，但香港從不自滿，一直堅持更上一層樓。

(C) 《基本法》保障基本權利與自由

香港特區擁有穩健的司法制度及《基本法》第63條所保障的獨立刑事檢察權。《基本法》又捍衛特區居民及其他在特區境內人士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羅列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尤其重要的是《基本法》第39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保證香港的人權保障與國際標準接軌。

一般而言，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受限制的。在香港，對權利的限制是否恰當須按終審法院在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案所整合的四階段相稱分析方法來衡量。相稱分析包括四階段的評估：

- (1) 受質疑的措施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
- (2) 該措施是否與達致該目的有合理關聯；
- (3) 該措施是否不超逾為達致該目的所需者；以及
- (4) 受質疑措施所得的社會利益與個人憲法權利被侵蝕兩者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尤其須查究是否為達致該社會利益而令個人承受過分嚴苛的負擔。

事實上，香港的人權保障深受國際社會認同。根據2019年人類自由指數，香港的自由度亞洲排名第1，全球排名第3。⁶

IV “一國兩制”下的國際金融及交易促成中心

穩健的司法制度、優良的法治傳統及“一國兩制”政策是香港特區一直成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交易促成樞紐的基礎及催化劑。

(A) 《基本法》下香港特區的金融及貨幣制度

憑藉“兩制”的優勢，《基本法》第5條保留特區的資本主義制度。《基本法》第109條賦權香港特區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基本法》第五章第一節訂明香港特區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擁有自己的法定貨幣“港元”。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約為7.8港元匯1美元。聯繫匯率為香港的經濟金融帶來穩定性。

至為關鍵的是《基本法》第112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元自由兌換，香港特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由於內地仍然有外匯管制措施限制資金流動，《基本法》訂定的上述香港特區金融制度特徵，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並且讓香港成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商業中心，截至2019年7

月底，香港擁有6,388億人民幣存款。以2019年2月計算，大概相等於全球76%的人民幣支付交易透過香港進行。

(B) 自由貿易政策及投資保障

《基本法》第114及115條確保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的地位，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持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基本法》訂明香港是一個單獨的關稅地區，可繼續參與相關國際貿易組織及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對香港特區作為交易促成樞紐至為重要。

《基本法》第106及108條訂明香港特區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在稅務方面，羅兵咸永道及世界銀行2019年的納稅報告(Paying Taxes Report 2019)認為香港的稅收制度全球最有利營商。同時，憑藉《基本法》賦予的一般授權，香港特區已和超過40個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從保障投資的角度來看，《基本法》第6條訂明私有財產權須依法保護。《基本法》第105條更訂明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須依法保護。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人士得到補償的權利亦須依法保護。《基本法》亦明確規定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上述保障令投資者對投資香港或透過香港作投資有信心，並為香港特區作為全球投資中心建立穩固基礎，尤其是進出中國的投資。

⁶ 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菲莎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與費特列治紐曼自由基金會(Friedrich Naumann)， “2019人類自由指數—全球個人、公民及經濟自由量算”(譯名)。 <https://www.cato.org/human-freedom-index-new>。



(C) “一國兩制”為金融、貿易、投資帶來的優勢

回歸祖國22年來，香港特區一直善用它獨特的制度和卓越的優勢。香港特區和內地同處“一國”，讓香港擁有無可比擬的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另一方面，在“兩制”之下，《基本法》保持香港特區不同的經濟、貨幣及貿易制度、財政自主及有利營商的元素，讓香港特區在傳統基金會所編製的自1995年起發表的《經

濟自由度指數》中，連續25年贏取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的美譽。⁷

事實上，“一國兩制”的睿智，不單讓香港特區受惠，亦有助國家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特區一直在作為雙向平台上發揮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協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及為各種投資項目融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布的2019年世界投資報告正顯示出香港在這方面的重要性。根據此報告，在2018年，香港在引進外來

⁷ 在傳統基金會發表的2019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香港再次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首席。香港的財政自主及營商元素尤其受到《指數》的稱許。《指數》指出：“作為一個非常具競爭力的金融及商業中心，香港是全球最靈活的經濟體之一。其高水平的法律建設為財產權提供有效保障，並為法治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透明度高的管治及對貪污行為低容忍，強化政府的效能。有效的監管制度及對全球商貿開放門戶是其充滿活力的創業氛圍的支柱。”《指數》同時稱許：“香港的商業自由度在有效的監管架構中得到充分保障。整體環境有利初創企業，高透明度亦鼓勵創業。”

直接投資方面全球排名第3，而在輸出直接投資方面則全球排名第4。⁸

從事實上，全球百大至具規模銀行中的77間在香港落戶。香港特區股票市場的規模全球排名第6，以2019年7月底計算，其市值達美元40,990億。在2018年，香港股票市場亦是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最高的市場，充分證明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是一個十分成功的國際金融中心及交易促成樞紐。如此看來，在國家推展“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的當兒，堅持“一國兩制”及捍衛《基本法》對維持香港的長遠成功發展至為重要。

V “一國兩制”下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大灣區是國家重點發展策略，覆蓋面積達56,000平方公里，人口約7,000萬，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和廣東省九個城市。中央政府最近在2019年2月公布《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2019年），進一步承諾支持建設香港特區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國際商界普遍預期大灣區機遇處處，香港特區可憑藉得天獨厚的地位善用這項國家政策。

在“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下，日後內地、

香港特區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企業之間的跨境經濟活動必定更為頻繁。

區內的交易和爭議以至對法律服務的需求，必然顯著迅速增長。事實上，這個發展趨勢亦正好讓香港特區發揮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

為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新機遇，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了“一帶一路”辦公室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律政司也在2019年1月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負責制定全面而可持續的策略，以提升香港特區在交易促成和爭議解決方面的國際形象。普惠辦公室更特別着眼於“普惠包容”，其使命是無分界限地為各界人士和各行各業提供平等的機會，利便他們尋求司法公正，從而在區內外推展“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第16項目標。⁹

香港特區法律制度成熟健全，有利於採用多元爭議解決機制，加上擁有完善高效的司法制度，以及實力雄厚、聯繫遍布全球的法律專業界別，全都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重要特質。¹⁰ 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香港特區自2015年起一直位居全

⁸ 於2018年11月12日一次會見香港及澳門代表的會議上，習近平主席全面確認香港和澳門在國家改革開放40年來的貢獻。他希望香港和澳門繼續在“一國兩制”下發揮獨特優勢，引領吸引外來資金、技術和人才。在這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國商務部在2019年9月發表的數據，香港在2019年首8個月，一直是內地引進外來投資的主要門戶。在這8個月內，內地透過香港引進629億美元的外來投資，相等於約70%所有引進內地的外來投資。

⁹ 第16項目標強調創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¹⁰ 由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指出，14%受訪者認為“仲裁地的認受性及普遍名聲”是仲裁各方選擇仲裁地的首要原因。其次是“當地法律制度的中立性及獨立性”（13%），然後是“國家仲裁法律”（12%）。



球五大首選仲裁地之列。¹¹ 此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特區法律框架在解決爭議方面的效率全球排名第三。¹²

(A) 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合作安排

為充分利用“一國”的獨特優勢，同時顧及內地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在“兩制”下的差異，香港特區參考了不同國際制度下的安排，在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合作領域與內地簽訂多項創新安排。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95條與內地簽訂共七項有關內地與香港

特區民商事法律合作的創新安排，涵蓋各類司法互助。¹³

在該七項與內地訂立的安排中，有兩項是最近在2019年上半年簽署的。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旨在就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各類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全面而又更清晰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此安排不但與2019年7月2日簽訂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承認和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判決公約》”）十分相似，更進一步涵蓋若干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例如關乎涉及知識產權的合約爭議或基於侵犯若干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這項特別待遇之所以能落實，全仗“一國”。類似待遇暫時難以達成全球協議。

2019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更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在此之前，內地法院無權為協助在內地以外進行的仲裁而採

¹¹ 《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國際仲裁的改進與創新》(www.arbitration.qmul.ac.uk/media/arbitration/docs/2015_International_Arbitration_Survey.pdf)

《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國際仲裁的改進與創新》(www.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18/)

¹²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¹³ 該七項與內地訂立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安排包括：

- (i)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1999年1月)；
- (ii)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1999年6月)；
- (iii)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7月)；
- (iv)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2016年12月)；
- (v)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7年6月)；
- (vi)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1月)；
- (vii)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2019年4月)。



取保全措施，例如證據及財產保全措施。上述安排在2019年10月1日生效後，香港特區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及唯一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合資格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此安排開創新格局，將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地的地位。

香港特區得以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基本法》第95條與內地簽訂這些破格安排，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制俱在一國之內。

(B)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提供法律服務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在2003年簽訂，屬循序漸進式的框架安排。內地根據《安排》給予香港

商界及投資者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方面的優惠和有利待遇，遠超其給予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待遇。

以法律服務市場為例，《安排》框架下提供的具體開放措施包括：容許香港特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以及按照《安排》的《服務貿易協議》准許香港特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香港特區和內地法律服務及獲認可的外地法律服務。

《安排》框架下的另一項安排也值得注意，就是在2017年6月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內地為香港投資者提供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更優惠的投資准入待遇。《投資協議》也在解決跨境投資爭議方面取得突破，引入專門的投資調解機制。事實上，在國際社會商討



改革投資者與投資東道國間的爭議解決機制期間，上述投資調解機制已形成趨勢，更多地使用調解來友善解決投資爭議。

(C) 大灣區法律服務

此外，鑑於《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鼓勵廣東省、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加強司法及法律合作，相信香港特區與內地日後在強化法律及司法合作方面會再有突破，從而為香港特區帶來獨特機遇。

事實上，香港特區律政司聯同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已於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舉行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三地法律部門已達成共識，同意確立聯席會議制度，由三地輪流召開會議，以商討各項具體建議，例如設立和落實大灣區調解平台及擴闊香港法律的適用性等的工作進展，以及就關於按照《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加強法律交流和協作的研究工作訂立優先次序。

VI 在“一國兩制”下聯繫全球

香港特區是國際都會，受惠於“一國兩制”政策和《基本法》，具備聯繫全球、超越界限的卓越能力和豐富經驗，舉世聞名。《基本法》確立“一國兩制”的獨特安排，使香港特區得以在國際舞台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以及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訂過程，從中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A) 《基本法》下處理對外事務的框架

《基本法》第13(1)條述明，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保留給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另一方面，依據香港特區實行的高度自治方針，《基本法》第13(3)條明文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特別是第七章)有多項條文涉及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一直按《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第151條)的一般授權或中央人民政府的具體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和體育等不同領域，積極與外國國家及地區保持和發展關係，並且訂立多項國際協議。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已憑藉上述授權，與外地經濟體訂立21項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7項自由貿易協定。

此外，為進一步促進香港特區的經貿利益，並加強與外地經濟體的合作，《基本法》第156條訂明，香港特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時至今日，香港特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遍及全球主要城市，包括布魯塞爾、倫敦、紐約、多倫多、東京和悉尼。

《基本法》第152條獨特之處，在於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可派遣代表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具體而言，《基本法》第152(1)條訂明，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香港特區正是以這種形式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不同國際組織的工作。《基本法》第152條這項安排尤其重要，讓地位僅屬城市的香港特區能以適當形式參與國際規則制訂過程，從中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授權的形式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和海牙會議的工作。貿法委是聯合國體系內的核心法律機關，任務是促進國際貿易法逐步協調和現代化。海牙會議則是常設的政府間組織，致力在全球協調國際私法。下文將闡述香港特區如何尤為積極參與這兩個國際組織的工作。

(B) 對貿法委工作的參與和協作

貿法委各工作組通過國家之間的談判，擬備屬其職權範圍的立法和非立法文書，包括涉及爭議解決、國際合約實務、貨物買賣、電子商貿和無力償債的文書。在這方面，憑藉《基本法》第152條訂明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一直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當中若干小組，與中央人民政府合作無間，為規則制訂工作出一分力。

在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參與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有關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的工作，正是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為國際規



則制訂過程作出貢獻的近期例子，對香港特區本身、內地以至國際社會均有益處。

香港特區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在2019年11月4日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上與聯合國簽署貿法委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包括兩年一度合辦司法高峯會，促進國際貿易法的發展和加深業界對國際貿易法的認識，並提倡以仲裁及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解決國際貿易、商務和投資爭議，從而在亞太區推廣法治。

為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士在區域及國際層面多加合作和交流，律政司的法律專家亦借調到貿法委位於大韓民國的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香港特區獲中央政府支持，正與貿法委商討類似安排，以派員到貿法委位於維也納的辦事處工作。

(C) 海牙會議及香港特區亞太區域辦事處工作的貢獻

自1998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依據《基本法》第152條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相關會議。

由於亞太區跨境交易和人流急劇增長，海牙會議的工作也與日俱增，以切合地區的需要。2012年，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海牙會議正式在香港特區成立亞太區域辦事處。

成立亞太區域辦事處，是對香港特區法律制度投下的信心一票，也是香港特區發展成為全球

法律服務中心的里程碑。區域辦事處自2012年12月正式開幕以來舉辦了一連串重要活動，包括2018年的海牙會議一百二十五周年會議。香港特區也在2019年9月9日主辦全球首個國際研討會以慶祝海牙會議《判決公約》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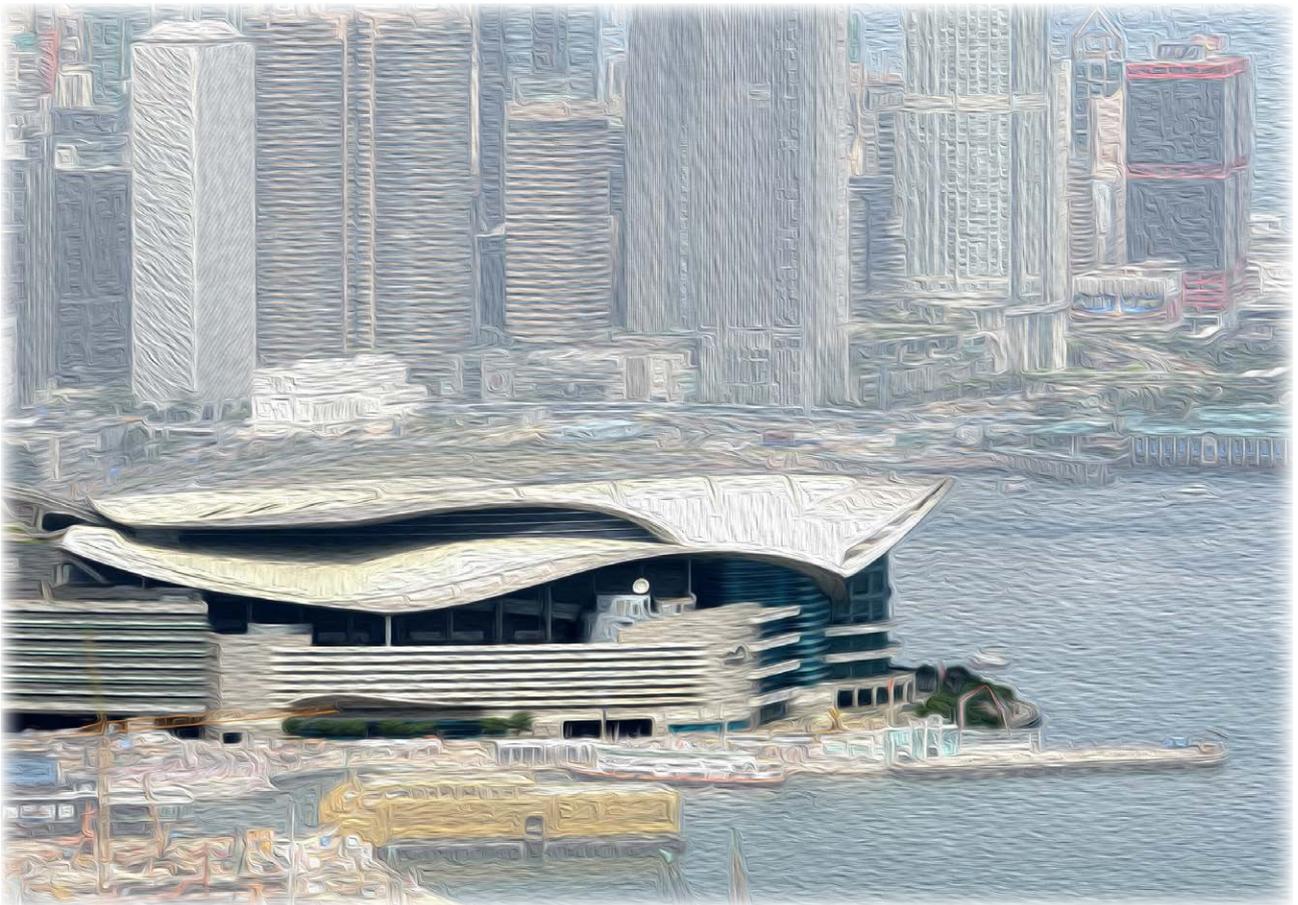
VII 在“一國兩制”下邁向光明繁榮的未來

“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指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事實上，假如脫離了“一國”的基本面，上文討論的各項措施，包括香港特區在“兩制”下獲提供“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絕佳平台展示優勢、《安排》為香港特區提供無可比擬的貿易及投資優惠待遇、在民商事方面與內地建立獨有且破格的法律合作安排，以及香港特區以適當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工作的種種機會，全都無法實現。

正如習近平主席形象化地指出，“香港的命運與祖國緊密相連”。¹⁴ 2017年10月18日，習主席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發表的報告中指出，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必須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習主席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大會上再次強調，要堅守“一國兩制”的方針，確保香港特區長期繁榮。

隨着國家進一步開放經濟，走向國際舞台中

¹⁴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7年7月1日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及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致辭。



央，以及在制訂國際規則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機遇相繼湧現，香港特區完全可透過積極妥善落實“一國兩制”，開拓掌握新機遇。

在這方面，律政司將推展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動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和建立智能合約平台、吸引國際法律機構在香港特區落戶、加強香港特區在法律方面作為培訓建設中心的地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機構訂立安排以增強國際合作，以及加強區域法律合作和協調工作(例如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公司清盤事宜的跨境協助機制，以及研究擴大香港法律的適用範圍並以香港特區為大灣區交易的爭議解決地)。

此外，律政司倡導在前中區政府合署(現正名為律政中心)西座和毗鄰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建立法律樞紐，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預期由2020年起，本地、區內和國際著名機構，包括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和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等將陸續遷入法律樞紐。香港特區在商業中心區的心臟地帶建立法律樞紐，將進一步提升其主要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

“一國兩制”的政策創舉，經實踐證明有助推動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長遠成功和繁榮，使香港



特區得以維持並提升其建基於法治和獨立健全的司法制度之上的國際金融中心、交易促成樞紐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這項政策也提供了堅實基礎，使香港特區成為聯繫內地與世界的多邊橋樑。

隨着“一國兩制”不斷進步發展，香港特區與內地必定繼續互強互補，日後也必同步更上層樓。

